

Tuya Inc.

提名委員會章程

於2022年6月15日獲採納及於2022年8月29日及2025年6月19日修訂
(該修訂即時生效)

目的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Tuya Inc.(「**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設立，根據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的規定：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人數、組成、職能及職責是否與其需求一致；
- 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甄選候選人標準，及物色符合有關標準、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包括對股東遞交的提名人的審議；
- 向董事會建議擬於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選舉或填補該等大會期間產生的任何空缺或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提名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 就確定董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董事會評估工作；及
- 監督及設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適用)。

成員

委員會應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及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罷免。董事會應指定委員會主席(「**主席**」)。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須擔任委員會主席。

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其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業務判斷。在履行該義務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依賴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和審計師的誠信和正直。

除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職責之外，委員會負責以下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提名人

- 委員會應監督董事會成員合資格人士的甄選及物色。
- 委員會應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委員會應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成員推薦人士，待董事會及／或股東（如適用）審批。在就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的過程中，委員會應：
 - 基於經董事會審批的標準（並計及法律或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就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成員可能對獨立性、財務素養及財務專業知識標準的更高要求）審查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包括具體確定各候選人的獨立性）；
 - 在向董事會重新提名現任董事或其於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重新獲委任的評估過程中，評估該等董事的表現；
 - 就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當前面臨的挑戰及需求，定期檢討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並在計及判斷、多元化、年齡、技能、背景及經驗事項後，確定新增或罷免人士是否適當；
 - 定期審閱（如適當）其他上市公司（如適用）董事會全體董事的服務，考慮董事必須投入的大量時間，並向董事會提出其可能認為明智的有關建議；及
 - 審議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評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帶領董事會進行自評，確定自身及其委員會是否有效運作。委員會應監督評估過程以及就該過程及評估結果進行報告，包括就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各董事會委員會對有關委員會表現作出的評估並審議就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 委員會應評核獨立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委員會應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董事薪酬

- 委員會應審閱及審批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權支付薪酬）。在審閱及審批董事的酬薪時，委員會應：
- 明確與董事薪酬有關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及
- 根據該等目標及目的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根據該評估及委員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包括本公司有關薪酬的成本）設定董事薪酬，包括任何長期激勵性要素。

董事培訓及繼續教育

- 委員會應監督董事的培訓及繼續教育計劃。

向董事會報告

-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並向董事會匯報該評估。
- 委員會應定期審查及評估本章程的適當性，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權限及轉授

委員會全權聘請及解聘任何顧問，包括甄選物色董事候選人的獵頭公司、董事薪酬的薪酬顧問及法律顧問，包括全權批准所有該等顧問的費用和其他聘用條款。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應自本公司獲得適當資金（由委員會釐定），用於：

- 向委員會僱用的任何顧問支付薪酬；及
- 支付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或適當的普通行政開支。

委員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向委員會主席轉授其權限。

程序

委員會通常在其確定合適的時候召開會議，以履行本章程項下的職責。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並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指定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之一擔任會議的代理主席。主席應諮詢其他委員會成員，釐定委員會會議的頻率和時長，並設定與本章程一致的會議議程。

委員會會議通知須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兩(2)個曆日發出；惟當時在任的大多數委員會成員書面豁免相關規定。

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委員會成員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當時在任的簡單多數出席委員會成員構成法定人數，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委員會事項進行的投票應基於每位成員一票制。所有提交投標的事項需要委員會多數成員投票。當委員會出現投票僵局的情況時，主席可投下打破僵局的一票。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其通常應為公司秘書）保管。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簽立）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